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本分署 112 年 08 月 29 日中人字第 1123370395 號函訂頒

本分署 113 年 05 月 15 日中人字第 1133370242 號函修正

本分署 113 年 05 月 30 日中人字第 1133370271 號函修正

本分署 113 年 07 月 18 日中人字第 1133370369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提供所屬員工、承攬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等相關之規定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訂定本要點，並應公開揭示之。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

- (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派兼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者，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擔任，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
- (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並由本分署派兼委員按月輪值。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 (三)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本分署員工性騷擾時，本分署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五)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本分署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六、本分署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 (一) 申訴專責處理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署臺中分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二) 申訴專線電話：04-25249184。
- (三) 申訴專線傳真：04-25245193。

(四)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5234q@forest.gov.tw。(音譯：我要申訴 快)

(五) 申請書：公布於本分署網站【<https://taichung.forest.gov.tw/>】/ 為您服務/表單下載。

七、本分署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本分署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第六點所稱指定之人員或單位負責人員，以及本分署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優先實施。

本點教育訓練之內容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八、本分署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前項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為本分署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分署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當事人倘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本分署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九、本分署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十、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分署員工，或申訴人為承攬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對象，本分署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服務機關(構)、學校、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性騷擾時起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行為終了時之日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性騷擾時起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不予受理。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四)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自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得予受理。

第一項申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分署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本分署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七日內，召集人應指派三人至五人，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至少 1 位為外部委員，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任之。
- (二) 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三) 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四) 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且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後，依調查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簽陳本分署分署長核定後執行。
- (六) 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

十三、調查小組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四、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前項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五、本分署員工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

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十六、本分署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本分署公務人員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該署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人員(如承攬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對象等)除可依本分署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簽陳本分署分署長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派兼或解聘。

本分署應確保申訴人或協助他人申訴者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不受解僱、調職及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小組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小組應命其迴避。

十九、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途徑如下：

申訴人如認本分署未處理或不服本分署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申訴人為機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非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二十、性騷擾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或有其他申訴處理委員會認有應暫緩調查或處理之必要時，得暫緩調查或處理。

二十一、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分署應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分署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分署分署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分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分署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本分署應給予公假；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分署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三、本分署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分署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分署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四、本要點由分署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